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营业地召开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含委托出席 1 名），董事长刘继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报告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184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4,363 万元，信用减值准备 8,821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报告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建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3,645,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 2022 年度现金股利，拟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2257 元/股（含税），合计分派股利人民币 25,360.67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酬金及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2 年度中期审阅费人民

币 50 万元整；同意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支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人民币 220 万元整，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整。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酌情决定上述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